



MSSB/FATF_02/2026
2026年7月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26年3月20日發出相關通函^{註1}，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6年6月19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該聲明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june-2026.html>

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重申，其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重大缺失，以及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仍表關注。

自2011年，特別組織不斷呼籲所有司法管轄區全面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和實施針對措施^{註2}，以免金融體系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儘管如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國際金融系統的連接性仍有所增強，因而增加擴散融資的風險^{註3}。因此，特別組織要求各司法管轄區需要更多的警覺性和重新實施和執行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針對措施。

伊朗

雖然伊朗於2026年1月向特別組織匯報其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摩公約》）的最新進展，但特別組織的評估認為伊朗在國內對《巴勒摩公約》的遵從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26年3月20日發出的通函(<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484408>)

^{註2} 特別組織列出的針對措施包括終止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的代理關係，關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在其國家的任何子公司或分行，限制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人士的業務關係和金融交易

^{註3} 特別組織強調，正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70號決議中所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常使用前置公司、空殼公司、合營公司以及複雜且不透明的擁有權結構，以達到違反制裁的目的



情況並未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以及伊朗自2016年起，一直未能落實其大部分行動計劃。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關注來自伊朗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提醒各司法管轄區根據特別組織標準履行其應對伊朗相關風險的責任。特別組織亦重申對其成員的呼籲，並敦促各司法管轄區對伊朗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註4}。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緬甸

鑑於緬甸與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自2022年10月起，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註5}。若緬甸於2026年10月或之前仍沒有取得進展，特別組織將會考慮對緬甸採取針對措施。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註6}：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june-2026.html>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最新名單加入了兩個司法管轄區，即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及伊拉克。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26 年 6 月 17 至 19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全體會議取得的多項成果，詳情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june-2026.html>

^{註4} 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 19 項建議的註釋內（<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page=92>）（只備有英文版）

^{註5} 特別組織要求金融機構在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時，應增強對業務關係的監控程度和性質，以釐清該等交易或活動是否有看似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

^{註6} 該聲明載有已被加強監察，且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的那些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